
此乃要件 請即辦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與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一併寄發。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018年6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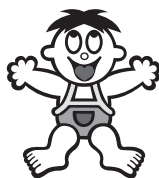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和重選董事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2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2017年股份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按本公司於2017年4月3日發出的通函所載條款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執行董事

蔡衍明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旺家先生 (首席營運官)
黃永松先生 (市場營銷長)
朱紀文先生 (財務總監)
詹豫峯先生 (幕僚長)

非執行董事

廖清圳先生 (副主席)
蔡紹中先生
禎春夫先生
鄭文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家福先生
貝克偉博士
簡文桂先生
李光舟先生
高瑞彬博士
謝天仁先生
李國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9樓918室

公司秘書：

黎康儀女士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屬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供本公司購回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及
- (d)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2017年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將達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449,287,135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達1,244,928,713股。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包括相等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30條，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禎春夫先生、卓家福先生及高瑞彬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高博士已通知董事會因其他業務原因將不會進行重選，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除高博士外，上述其他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114條，任何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任職將至本公司緊接其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惟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謝天仁先生及李國明先生於2018年6月6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和重選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內。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t-want.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謹啟

2018年6月25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致送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8,985,743美元，包括12,449,287,135股股份。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規限下，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44,928,7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價格以及其他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計及當時情況而決定。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依照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根據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之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如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會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亦未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其控股股東為蔡衍明先生)、Norwares Overseas Inc. (其控股股東為蔡衍明先生) 及蔡衍明先生 (透過其於 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及 Norwares Overseas Inc. 之權益及家族權益) 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40.81%、8.54% 及 50.14% 之權益。假設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Norwares Overseas Inc. 與蔡衍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 45.34%、9.49% 及 56.61%。目前預計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和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後果。

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天及前六個月期間內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2,333,000股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股數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12月12日	5,980,000	5.95	5.86
2018年2月14日	528,000	6.16	6.08
2018年2月15日	378,000	6.18	6.18
2018年2月20日	2,700,000	6.18	6.11
2018年3月15日	880,000	6.28	6.21
2018年3月16日	1,867,000	6.30	6.25
2018年3月28日	<u>10,000,000</u>	6.17	6.10
	<u><u>22,333,000</u></u>		

7. 股價

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香港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2017年		
6月	5.84	5.11
7月	5.44	5.14
8月	5.67	5.00
9月	5.52	5.10
10月	6.56	5.46
11月	6.98	5.85
12月	6.67	5.82
2018年		
1月	7.34	6.17
2月	6.95	6.01
3月	6.56	6.07
4月	7.33	6.03
5月	7.78	6.65
6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8	7.3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蔡衍明，61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蔡先生亦是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1987年4月繼承父業而成為本集團主席。蔡先生於1976年加入本集團及開始從事食品和飲料行業的事業，於業界具有逾40年經驗。他曾擔任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工會及食品發展協會的常務理監事。於2013年6月，蔡先生獲台灣中國文化大學頒發榮譽商學博士學位，表揚其經營企業卓越成就及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的貢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Norwares Overseas Inc.持有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蔡先生是這兩家公司之董事。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本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5,273,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年報第215頁)。該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及本集團參考其職責和職務，本集團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蔡先生於(i) 98,445,000股由蔡先生未滿18歲的子女實益擁有之股份；(ii) 5,080,063,100股由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以及(iii) 1,063,780,000股由Norwares Overseas In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蔡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ant Power Holdings Limited(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董事，而這家公司由蔡先生實益擁有。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蔡先生是蔡紹中先生和蔡旺家先生的父親，及鄭文憲先生的舅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衍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廖清圳，66歲，本集團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廖先生畢業於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取得水產食品加工學學位。廖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具有逾40年經驗。他於1977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休閒食品事業群副總裁、並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主管，品保部主管，副廠長及廠長職務。他是開創本集團中國業務的先鋒之一。廖先生曾於2007年1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月1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廖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60,000美元，廖先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529,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年報第215頁)。該薪酬水平乃由董事會及本集團參考其職責和職務，本集團及其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的9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他直接持有。

廖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榎春夫，67歲，非執行董事。榎先生為日本一家上市公司、日本著名米果生產商兼本公司技術合作夥伴岩塚制果株式會社（「岩塚制果」）的總裁。榎先生畢業於國立富山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榎先生於1976年加入岩塚制果，於岩塚制果任職逾40年，並於1998年晉升為該公司總裁。榎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榎先生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旺旺日本株式會社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榎先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榎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0,000美元，而該袍金是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榎先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董事酬金總額為12,500美元或人民幣等值83,000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年報第215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他直接持有。

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卓家福，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卓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現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現為PT. Gajah Tunggal Tbk（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監委員會的獨立總監。卓先生於1975年至1990年期間曾在悉尼及香港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卓先生於1990年加入當時的新加坡Coopers & Lybrand擔任稅務主管及後擔任企業稅務主管。於Coopers and Lybrand與Pricewaterhouse合併以組成PricewaterhouseCoopers後，卓先生出任亞洲區主管，負責提供併購交易的稅務意見，以及中國稅務顧問部主管。卓先生於2007年7月在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退休後，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

卓先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卓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 60,000 美元，而該袍金是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卓先生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十五個月之董事酬金總額為 75,000 美元或人民幣等值 499,000 元，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a) (年報第 215 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卓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作出披露。

卓先生自 2007 年 11 月以來於董事會任職逾 9 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4.3 條，卓先生膺選連任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

董事會信納卓先生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所需之品格、特質、淵博知識和經驗，專業會計師資格以及專業精神。

本公司已接獲卓先生就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之獨立性作出之週年書面確認。此外，卓先生於本公司之證券或業務中並無擁有權益或利益，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卓先生儘管任職時間較長惟仍具獨立性，並相信他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和竭誠盡責。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重選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天仁，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謝先生畢業於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1988年起受聘於聯鼎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直至1991年設立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並一直擔任合夥人。謝先生於商業法律相關領域之法律服務，包括一般契約、購併、解散、清算及破產等非訟及訴訟之處理，有豐富經驗。自1993年至2013年，謝先生於中原大學兼任海商法講師。謝先生於1995年加入台灣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作義工，並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該基金會董事長。謝先生目前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衍明先生之聯繫人。謝先生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

謝先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謝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而該袍金是由董事會在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公司的職責和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謝先生已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李國明，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 University of Bath 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李先生現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長。李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在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備廣泛經驗。彼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職位。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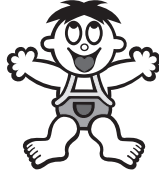
李先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美元，而該袍金是由董事會在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公司的職責和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先生已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股息。
(b) 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特別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i) 蔡衍明先生；
 - (ii) 廖清圳先生；
 - (iii) 禎春夫先生；
 - (iv) 卓家福先生；
 - (v) 謝天仁先生；及
 - (vi) 李國明先生。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定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第5項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依據本公司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計劃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第6項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出現之法律或實際困難，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康儀

香港，2018年6月2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及經委託人或正式獲授權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18年7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為確定符合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18年7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8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 (6)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介載於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如期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然而，倘若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want-wa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詹豫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蔡紹中先生、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高瑞彬博士、謝天仁先生及李國明先生。